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通过拍卖备案转让【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1 号-2 号】拍卖应收账款产品，具体以《说明书》为准，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1、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转让【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1 号-2 号】拍卖应收账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2、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大写【壹亿元整】。

3、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

4、转让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5、产品期限：本次转让的产品期限为“12/24 个月”。

6、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预期收益率：不高于【6.0】%/年（以说明书及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8、承销商：【淮安励莱投资有限公司】。



9、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盖章、签字）：



李师武 田学王 孙明
高叶 孙明

转让人：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6月7日

